

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公 告

何日伟：

你因工伤而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，本劳鉴委已作出伤残等级为捌级的鉴定意见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初次鉴定（确认）结论书》（编号：[2024]222343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对结论书不服的，一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委员会申请复查；对复查鉴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；二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5年1月2日



